

# 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泰信用办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：

《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日



#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泰安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》关于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营造知信、用信、守信的社会环境有关要求，结合泰安实际，及省、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函精神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深入挖掘、系统总结、集中推广一批富有泰安特色，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信用建设典型经验，探索构建市域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标准化工作体系，切实发挥信用建设在市场管理、营商环境、文明建设以及社会治理中的基础、催化作用，努力打造全国、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高地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各级各有关部门对照《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基础指标》（以下简称《基础指标》），严格筛选、积极推荐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，并给予创建单位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。全市每年评选、认定、公布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10 个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5 个、示范企业 20 家、示范街区 10 个、示范村居 10 个。

### 三、活动组织

首期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即日启动，分组织动员、对标创建、推荐申报、评价认定4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组织动员阶段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，市直各部门要在全面梳理所辖区域、所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亮点基础上，采取切实措施，广泛发动、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积极参与活动。（4月30日前完成）

（二）对标创建阶段。各示范创建单位要参照《基础指标》，科学确定创建目标、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快推进内部信用管理机制建设，积极运用信用手段，加强“信用自律”管理，以信用赋能主责主业，助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，确保创建活动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成效。（持续推进）

（三）推荐申报阶段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，市直各部门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摸底，择优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信用办”）推荐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数量的80%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（四）评价认定阶段。市信用办根据推荐情况，以委托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或组建评审专家组织答辩会议、现场评审等形式，形成认定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、命名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主要事迹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推介，

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向全市推广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市信用办统筹负责全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的领导和推进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市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各示范创建单位日常工作，并给予必要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。各示范创建单位要将创建活动及信用工作纳入重要日程，集中资源力量，强力推进，确保创建效果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，每2年复审一次，对不再符合示范标准、不能发挥示范作用的取消荣誉称号，并予以通报。市信用办对信用建设示范单位日常信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、预警，发现一般失信行为给予必要警示，发现严重失信行为（被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）、且拒不采取有力措施、尽快纠正的，按程序提报市委市政府、及时撤销命名。

（三）激励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纳入各行业、领域守信激励对象范围，在信用评价、行政审批、行业监管、招标投标、项目融资、纳税服务、财政支持、资质认定、对上推介、表彰奖励及媒体宣传等方面给予加分、便利、优先、优惠等政策倾斜，进一步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，让守信“有形又有价”。

- 附件： 1、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范围
- 2、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数量
- 3、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基础指标
- 4、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表

## 附件 1

#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申报范围

### 1、信用建设示范单位

创建范围：各级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党群机关

### 2、信用建设示范乡镇

创建范围：各乡镇、街道

### 3、信用建设示范企业

创建范围：在泰安市市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，有固定经营场所和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处于在营状态的全类型企业单位

### 4、信用建设示范街区

创建范围：各大型商圈、购物街、商业综合体

### 5、信用建设示范村居

创建范围：各乡镇行政村、各街道社区

附件 2

##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数量

申报类型	县市区	功能区	市直部门、 单位
信用建设示范单位	4	2	1
信用建设示范乡镇	2	1	
信用建设示范企业	5	3	1
信用建设示范街区	4	1	
信用建设示范村居	4	1	

说明：

1、各县市区（功能区）、市直部门、单位应在上述限额内进行推荐，原则上不得超出。

2、未经申报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，原则上不参与最终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命名。

3、市直部门推荐信用建设示范单位，应为本机关或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；推荐信用建设示范企业，原则上应征询属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意见。

## 附件 3

#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单位基础指标

- 1、信用工作体制机制及人员机构完备。
- 2、信用工作目标明确。
- 3、信用建设成效显著。
- 4、创建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。
- 5、主责主业具有领先性。
- 6、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。
- 7、形成成熟信用建设工作案例或具有诚信领域突出事迹。



## 泰安市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	创建类型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方式	
基础指标 完成情况	①信用工作体制机制及人员机构是否完备。□ ②信用工作目标是否明确。□ ③信用建设成效是否显著。□ ④创建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。□ ⑤主责主业是否具有领先性。□ ⑥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。□ ⑦是否具有成熟信用建设工作案例或诚信领域突出事迹。□				
申报单位意见	申报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盖章）            2023 年   月   日         </div>				
县市区（功能区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、监管部门推荐意见	推荐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盖章）            2023 年   月   日         </div>				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	审查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盖章）            2023 年   月   日         </div>				

填报说明：

1、创建类型填写数字（①信用建设示范单位②信用建设示范乡镇③信用建设示范企业④信用建设示范街区⑤信用建设示范村居）。

2、基础指标在□内划√，且至少满足①②④⑤⑥项，方可申报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单位。

3、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另行报送。

4、请与4月30日前报送附件4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6991691

公务邮箱：fgwxyk@ta.shandong.cn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